

江门市财政局文件

江财教〔2019〕123号

关于提前下达 2020 年广东省学前教育家庭经济困难儿童补助资金的通知

各市（区）财政局，江门市教育局：

为提高预算完整性，加快预算执行进度，根据《关于提前下达 2019 年学前教育家庭经济困难幼儿补助资金的通知》（粤财教〔2019〕238 号）精神，现提前下达 2020 年广东省学前教育家庭经济困难儿童补助资金 207.463 万元（具体安排金额详见附件），此款收入列 2020 年“1100245 教育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”，支出列 2020 年“2050201 学前教育”相关项。待 2020 年预算年度开始后，按程序拨付使用。并将有关事项告知如下：

一、资金通过增量调度方式拨付到各地级以上市，由各地级以上市将资金下达到市辖区。

二、请尽快将资金细化安排到具体项目，按要求及时做好指标安排和分解下达工作，全额编列下一年度年初预算，并准确列入相关收支科目。

三、本次暂按统一分类分档比例提前下达省补助资金预算，2020 年，省财政将根据政策和人数再次核定各市（区）该项资金全年预算，并按照多退少补的原则据实调整经费预算。

四、各地市在确保不低于省核定的全市资助人数的前提下，可根据各市（区）上一年度学前教育资助政策的执行情况、地方财力投入、地方经济发展水平等情况，适当调整各市（区）的学前教育资助比例，并向经济欠发达市（区）和农村幼儿园倾斜。

五、请各市（区）加强财政资金的绩效管理，按照《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》要求，对本次下达的预算指标和任务，结合省和本地区对财政绩效管理的要求，完善绩效目标管理，做好绩效运行监控和绩效评价，确保财政资金安全有效。

- 附件：1. 提前下达 2020 年学前教育家庭经济困难幼儿补助
资金安排表
2. 提前下达 2020 年学前教育家庭经济困难幼儿补助
资金安排明细表

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江门市财政局办公室

2019 年 12 月 9 日印发
